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6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1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意識。
 - (二) 培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 (三)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本校碩士班學生。
- (三)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三)經錄取之學程生應配合本校申請補助計劃案辦理。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修畢單門課程,得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
- (二)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並統一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 (三)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 (四)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18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 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 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6月28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9月20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年10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年11月28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年12月11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3月18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文化資產 基礎 (A)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 學系為選修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 學系為選修
文創產業應 用(B)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 學系為必修
	影音創作實務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 學系為選修
文化場域 規劃 (C)	文化資產行銷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 學系為選修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資訊學院	3	必	資訊學院為選 修

備註: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完成修習6門課、18學分,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